

上新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21〕196号



关于上新庄镇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疑似问题 456号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对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发现疑似问题进行交办的函》(环督函〔2021〕42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我镇“清废行动”疑似问题点位核查整改工作,并制订方案。

一、基本情况

海马沟村距县城8公里,村辖区总面积1932.625亩,耕地面积974.42亩。户籍人口115户433人,每年产生生活垃圾大约195吨,所产生的的生活垃圾拉运至水滩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我镇成立了“清废行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张发伟任组长,由分管环保副镇长马忠英任副组长,解安胜、曹永晶、郭志远、陈占琴、李发锦为小组成员。明确进行了任务划分,积



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三、疑似问题点核实及整改措施

疑似问题编号:456

地点:海马沟村

整改时间:2021年9月20日前。

整改措施:该点固体垃圾456点位大概是13500立方左右，计划对该点生活垃圾拉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填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需要人员20人、装载机1台、挖掘机2台、清运车10辆，总费用大约74.25万元左右。

四、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

1、排查核实阶段(8月19日前)，对区生态环境局所反馈的的固体废物疑似问题，抓紧组织现场核查。对核实确认的问题，及时研判固体废物属性，并做出初步结论。

2、审核确认阶段(8月25日前)，在对意思点位核实基础上，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对疑似危废核查属性。对通过“清废行动”APP上报的已核实点位逐一进行现场审核，完成审核工作。

3、整改销号阶段(9月20日前)按照整改方案积极实施整改并上报至“清废行动”APP确保及时销号。

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